《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07年,国家标准委下达《动物饲养动物防疫准则》标准项目(20072023-T-326),起草单位是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因原起草专家于丽萍调离相关部门,该项目未完成报批。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清理历史项目时,协调起草单位调整专家完成项目编制。鉴于原名两次出现"动物",属不必要的重复,起草组研究后,更名为"饲养动物防疫准则"。标准征求意见环节,专家提出宠物等也属于饲养动物,饲养动物涉及范围太广,建议更名为"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二) 起草单位

本次修订工作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现项目起草专家孙淑芳,曾主持农业行业标准《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的制修订工作,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具体人员分工如下:

孙淑芳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副研究员	主持标准制修订工作
孙洪涛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助理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宋晓晖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王媛媛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助理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张训海	安徽科技学院	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于丽萍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副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黄保续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副主任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魏荣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副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王岩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兽医师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姜雯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助理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庞素芬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副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宋健德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副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肖肖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副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孙映雪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助理研究员	参与制定标准技术内容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阶段

2018年上半年,通过系统研究相关标准和现行动物卫生法律法规,确定了针对疫病传入传播的关键风险环节设立相关技术指标,切实强化饲养场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能力,提高疫病防控水平的标准制定主旨。通过对部分动物饲养场现场调研,初步掌握了我国现行动物养殖行业现状,确立以合法、适用、阻断疫病传入传出的关键环节、提高饲养环节防疫控制水平为基本原则编制本标准。

2. 起草讨论阶段

2018年2月,召开了项目启动会,成立了由孙淑芳等14人组成的标准编制组,并结合编制组成员的工作特点分配了相应的工作任务。起草阶段经过数次讨论,确定了标准名称和7个部分技术内容:(1)防疫基本条件,(2)动物引入,(3)饲养管理,(4)消毒,(5)疫病监测、预防与控制扑灭准则,(6)无害化处理准则,(7)饲养动物标识与防疫档案;初稿完成后经3次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编写了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阶段

2018年10月,起草组将《饲养动物防疫准则》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发送给12位家单位的12位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单位包括

中国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兽医研究所、安徽科技学院、青岛海关、南京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北京农科院兽医研究所、山东省农科院家禽研究所、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青岛博隆实验动物有限公司。选择的专家分别来自于猪、牛羊、家禽和犬科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机构或相关养殖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

征求意见阶段共收到 61 条意见,除文字性、表述性意见外,重要意见主要有:一是更改标准名称。二是对现有标准条目框架进行调整,将人员、动物引入、消毒、投入品控制等常规生产环节的内容并列为饲养管理防疫相关的一章,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疫情报告和扑灭净化等列为一章;提升标准章节结构,且便于加入更全面的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内容。起草组在认真研究专家意见后,采纳了 57 条(未采纳3条、部分采纳1条)专家意见,并调整了标准结构,增加了投入品控制等章条;形成了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4. 审查阶段

2018年11月24日,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 对国家标准《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送审稿进行了审定。共收到18 条意见,采纳18条。经讨论,专家组认为该标准是在系统研究相关 标准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起草的,所规定的要求可为饲养场疫病防控 提供规范性指导文件。专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审定,建议标准起草小 组根据专家组意见,完善文字表述后形成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的编写原则

1. 保证标准适用性及可操作性。本标准设定的技术指标均是国家

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针对全国各类养殖生产企业的基本要求,以及健康养殖需要的必备技术条件,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2. 保证标准先进性。本标准依据当前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养殖业生产水平制定,且考虑了 0IE 的相关动物贸易和养殖过程的卫生要求,标准指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 3. 保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协调一致性。编制过程中,标准所列的各项建议、准则条款,均符合相关动物疫病防控的法规和部门规章,充分保证了与上位法的协调一致性。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动物饲养场在以下方面的防疫准则。

1. 防疫基本条件

完善的防疫基本条件是兽医防疫的根本要求,也是基础保障,是 做好疫病防控的关键,是疫病防疫的第一道屏障,饲养场应具备的防 疫基本条件,包括饲养场选址布局、设施设备、水源卫生等方面,这 些条件在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有明确规定,也是政府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审查内容,饲养场持证并维持有效就 代表基本条件符合防疫要求,本标准没有提出更多的技术要求。

2. 疫病防疫

日常饲养管理中,从场外进入饲养场的人员、车辆和设施设备、 饲草饲料是传入疫病的关键环节,日常饲养中的环境卫生控制可有效 降低病原在养殖环境中的滋生传播风险,本章规定了这些关键环节的 防疫准则和各个环节的消毒要求,并对养殖场提出制定实施具体操作 程序做出准则性要求。

活动物调入是疫病引入饲养场的首要途径,也是疫病传播的关键 风险点。把好畜禽引入过程中的防疫关,对动物饲养场安全生产极为

重要。为此,本标准将引入动物单独作为一章进行详细描述,首先规定了引入动物的健康要求,这是无论从什么地区引入动物均必须要遵守的基本要求,因养殖场引入健康动物是控制疫病的先决条件。由于国家对本地区、跨省引入、境外引入均制定有区别的检疫要求法规,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对无疫区引入动物做了特别要求,《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对跨省引入动物的产地及目的地检疫均有特定规定,包括启运前,运输中和运抵后的检疫监督要求。本标准也制定了区别的防疫准则,既保证企业生产行为即符合法规规定,也能有效控制疫病通过引进活动物而传入饲养场的风险。

引入动物健康是控制疫病的先决条件,我国仅《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仅规定动物上市交易需凭官方兽医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而出证对动物及饲养场的要求共有6项: 1.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2.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3.临床检查健康; 4.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5.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6.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这6项要求还适用于出栏供屠宰的动物,对引入动物继续饲养的情况,国家并没有更严格的规定。实际工作中,由于动物疫病都有一定的潜伏期,临床检查健康并不能保证动物没有携带病原的风险,而饲养场的无疫状态更能保证输出健康的动物,0IE对于不同疫病无疫区或无疫饲养场的规定,对规定了大动物 12 或 24个月,禽类 6-12 个月的无病原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大动物场 12 个月,禽类等小动场 6 个月的无病原要求,对于引入动物继续饲养的防疫具有重要作用。

3. 疫病监测、报告、控制扑灭及净化

疫病监测是掌握本场动物状况的首要手段,我国目前由农业部每年发布本年度的《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计划的内容每年不完全相同,我国地域辽阔,各个省或地区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千差万别,每个年份,各个省兽医主管部门会依据国家相关计划,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监测及流调计划,本标准提出了每个场均需依据本省政策制定实施本养殖场的监测方案并实施的要求。

免疫措施是疫病预防的最重要手段,国家近几年的强制性免疫计划策略发生了根本变化,国家不再进行全国性强制免疫密度要求,而是要求各省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 100%免疫,养殖场应结合所在地疫病流行情况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计划,并开展免疫。但对地方政府规定应强制免疫的疫病,依据国家计划要求,提出免疫密度、抗体合格率和疫苗品种要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明确规定了发生重大疫情时,政府和企业应负责的责任和采取的措施等,我国农业部制定发布了系列的,20多种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技术规范和应急预案等,发生重大疫情时,均由地方政府按程序进行疫情确定和处理,本标准仅规定了企业报告责任,企业需在早期及时报告疫情,报告后应依从地方政府的规定采取措施。但对于非重大疫情的疫病处理对企业防疫工作同样重要,本标准对此提出了准则性技术要求。

5. 无害化处理准则

无害化处理是动物防疫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农业部高度重视,于 2013 年和 2017 年分别发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和修订版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方法具有可操作性,为无害化处理奠定了技术和法规基础。考虑到环境保护要求,本次修订增加了符合强制性标准 GB 18596 有关污染物排放的

要求,以降低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风险。

6. 管理登记、动物标识与养殖档案

国家 2006 年发布《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了企业应承担的动物标识和档案建立维护要求,防疫档案对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追踪溯源至关重要,是动物防疫相关措施有效实施的重要证据,对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此次修订按照规定,纳入相关内容。

7. 附录: 监测疫病品种的确定

国家 2008 年重新修订并发布了《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列出 121 种陆生动物疫病。由于名录中有些疫病属外来动物疫病,我国从没有发生过,属于边境检测病种,企业不需要实施监测免疫工作,本次按动物饲养品种,共列出 9 大动物品种的相关动物疫病,供饲养场在监测、免疫和疫病控制根除工作中进行参考,实际养殖过程中,地方的流行病病种或有发生风险的病种区别较大,作为国家标准,应全面,实际工作中饲养场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选择实施。

(三) 制定本标准的基础

本次修订由原起草单位承担,起草单位长期从事动物防疫政策研究,受农业部兽医局委托多年连续承担动物防疫技术攻关任务,主要包括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区域区化、动物移动控制和疫病检测等重要工作,为标准修订积累了丰富的一手资料和工作经验。起草组有制定动物防疫相关行业标准的起草经验,在起草标准时曾进行过基层调研,标准起草组成员既从事国际动物卫生标准研究,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相关标准规则,也从事国内法律法规、标准的研究工作,同时也是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因此,起草人员在修订该标准时,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工作,并按照

国家标准化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起草工作。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NY/T5339-2006)已实施 10年,对我国无公害食品生产发挥了积极的技术支撑作用,也成为相关企业开展动物防疫的重要技术参考文件。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养殖的动物即有食用动物也有经济动物,本标准的制定,将为动物饲养场提供全面的疫病防疫技术指导和科学建议,对于规范相关企业动物饲养,改进动物防疫措施,提高防疫水平,降低饲养风险、提高经济收益,继而服务全国动物防疫工程具有重要意义。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自主编制,未采用国际标准。

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照现行多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修订而成,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0号)、《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国办发[2012]31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年第67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年第643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医发2017第25号)》等。本项目标准在制定时充分依据并参考了上述法律法规,是上述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补充、完善和延伸。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性质(强制性,推荐性)的建议,特别是对建议批为强制性标准的理由应充分说明

建议列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组织实施、技术措施、过 渡办法等)

发布后开展宣贯工作,并适时启动运用效果评估。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